

最新故乡鲁迅读后感 鲁迅的故乡读后感(汇总6篇)

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，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一

说到家乡，在大家心目中一定是一个快乐的地方，但在鲁迅先生的小说中，日夜牵挂的家乡却极其悲凉。

文章中的“我”回到家乡时，发现家乡变成了几个萧索的山村。“我”小时候有个好朋友叫闰土，他们当时无拘无束。

当时的闰土无拘无束，充满活力，可爱朴素的少年，二十多年后，闰土再次与我见面，两人就像隔了一堵墙。闰土曾经和“我”兄弟相称，但现在却被称为“我”老爷。闰土有六个孩子，但他没有能力，到处都要钱，种东西卖，还要捐几块钱，折本。在生活的压力下，闰土变得衰老和拘谨。因为政府苛税、多子、饥荒、兵、土匪、官员、绅士，他真是个穷人他已经像木偶人一样受苦了。我为闰土感到难过，那轻松而年轻的他消失了，生活折磨着他。

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二

鲁迅写的《故乡》，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。读了《故乡》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鲁迅与闰土深深的友情。虽然认识的时间并不长，但友谊已经十分的深厚了！闰土会捕鸟、看瓜！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，都是鲁迅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。他们都和鲁迅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

的天空。在和闰土的交往中，鲁迅学到了不少新鲜的知识，得到了不少的乐趣，所以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，可正月过了，闰土必须回家。一开始，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，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。我明白了：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，只有好好珍惜时间，快乐才是永远的。

可过去不懂事的我，却不懂好好珍惜时间，常常浪费时间。有一次，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，我想：机不可失。就看了起来，从7点钟看到9点，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，那晚拖到好晚才睡觉。第二天早上要奶奶叫了好久才能起床，结果那天上学迟到了。从此，我一直把作业最早做完，然后再做其他应该做的事。

鲁迅先生曾经说过：时间就是生命。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，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。瞧，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。“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”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。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，珍惜眼前幸福的生活。

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三

“深蓝的’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，下面是海边的沙地，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，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，项带银圈，手捏一柄钢叉，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，那猹却将身一扭，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……”

这少年便是闰土。我是在鲁迅的《故乡》中认识他的。当时，这健康可爱、有着紫色的圆脸、颈戴银项圈的少年，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。他给作者，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：角鸡、跳鱼儿、贝壳、猹……他和作者一起开心的交谈，一起天真的欢笑，在一起肆无忌惮的玩耍。

但，二十年过去了，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，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

脸，如今变作灰黄；红活圆实的手，如今变得又粗又笨而且开裂，倒像是松树皮了。最重要的是，闰土见到鲁迅后，第一声叫出来的，竟然是“老爷”！

应该是当时的社会吧。是当时的种种压力，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、自由快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、呆若木鸡的农民。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，庸俗、麻木。

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四

《故乡》这篇小说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。

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20年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？是贫穷？还是……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“老爷”。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？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；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“老爷”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？是懦弱？是卑怯？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？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

另一个人物杨二嫂，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

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——“圆规”。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罢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“丑模样”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“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”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“西施”所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——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

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五

“没喝过豆汁儿，不算到过北京”。

汪曾祺这本《故乡的食物》讲述了很多地方的吃食，不同风味，及做法。所谓豆汁儿，就是制作绿豆粉丝的下脚料，有股酸味，。而在另一位老饕梁实秋的《雅舍谈吃》中，同样也描述了这种过去北平地道的平民食物。

汪曾祺是江苏高邮人，他的语言虽然平淡，但风趣幽默，字里行间透出轻松松。除了讲吃食，他还会在其中插入笑话，对一些人和事自己的看法。

“口味单调一点，耳音差一点，你还不要紧，最要紧的是对生活的兴趣要广一点。”

王晨琪是一个很乐观的人，他曾经被下放到一个马铃薯研究站，任务是画一套马铃薯图谱，他远离了故乡，独自生活在

荒凉的绝塞，寂寞荒凉。但他仍然想到好的方面，悠闲自在的过着日子。同时他也很认真的对待，不厌其烦地画着马铃薯花，薯块，积极地探索生活。

“肉剁极碎，成泥状（最好用刀背剁），平摊在豆腐皮上，折叠起来，如小钱包大，入油炸，亦佳”

他描写做法时十分细腻，从中可以看出他除了讲究吃食外，还会研究吃食的做法。

汪曾祺对故乡的怀念，对儿时记忆中的食味，印象是十分深刻的，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情感的点点滴滴，是十分温暖的，即使怀念也不会太悲伤。

王曾琪以独特的视角去观察生活，永远对生活充满兴趣，文字朴实自然，恬淡宁静，让我们感受到他的精神。

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六

鲁迅，他是一名可敬的作家。他有笔作为武器，与黑暗势力作斗争。他一生写过很多小说：《故乡》、《狂人日记》、《朝花夕拾》……等等的许多作品。可是我最喜欢《故乡》这本小说。

记得我们这学期学过一篇叫《少年闰土》的文章，它就是节选自鲁迅先生的小说《故乡》。老师说过，这本小说很好，放假后我迫不及待的把这本书买来了。

当我读完后，我心里好难受，因为像闰土那样可爱的孩子，天真无邪，三十年竟变成了一位面黄肌瘦大人，以前的活泼全部都消失了，只剩下了瘦弱。但是，这三十年里，竟然连友谊都可以吞噬。当我看到鲁迅叫闰土“闰土哥”时，我不禁心一紧，因为闰土并没有回答什么只是淡淡的说了一

声“老爷”，他们当年的友谊是多么的深厚，可现在就如一碗清水。

在鲁迅他们谈话时，水生和宏儿还在玩耍，但是他们的友谊保质期又有多长呢？当然鲁迅不想他们和自己和闰土一样，有变质的友谊。可是又何尝不是呢，三十年，可以让社会把一个天真的孩子变得冷酷，那么友谊呢，在社会的笼罩下，什么都会变。社会可以造就你，也可以将你从高峰推下低谷。

我终于明白了鲁迅的最后一句话：就像一条路，本来是没有路，可是有人去走了，久而久之，就变成了一条路。只要别人认同了你，你就成功了，你做的事也变得合理了。